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64號

原告 同正電器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健智

被告 黃評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向伊訂購冷氣3台，並約定安裝於○○縣○○鄉○○路00號臨路鐵皮屋（下稱系爭案場），約定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45,000元，包含冷氣3台120,000元、外架6,000元、超長鋼管7,150元、電線2,500元、加裝220V電源線4,350元，上開費用均包含材料及安裝費用，以及被告另請原告幫忙處理冷氣機舊機回收事宜，此部分包含3台舊機費用3,600元及運費1,400元，共5,000元（下稱系爭契約）。其後原告依約於113年9月13日至系爭案場裝設冷氣3台完成、並處理舊機回收事宜完成，被告僅支付95,000元予原告，嗣經原告屢次催討尾款共50,000元，被告均拒絕支付，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契約，但原告未依兩造間約

01 定之位置裝設3台冷氣室外機於系爭案場，伊多次請原告修
02 補上開瑕疵，原告均置之不理，此部份瑕疵修補費用應需1
03 5,000元，應自伊應給付原告之尾款中抵銷等語。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原告並已依約將3台冷氣安
07 裝於系爭案場、處理舊機回收事宜完畢，業據其提出估價
08 單、系爭案場照片、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
09 卷第11至47頁），除3台冷氣室外機被告抗辯原告所安裝位
10 置不符兩造約定而有瑕疵外，其餘原告均依約履行完成為被
11 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3 即為成立；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
14 於所用之辭句；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
15 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6 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17 約。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98條、第345條第1項、第490條
1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於契約自由之原則下，當事人所訂
19 立之契約，並不以法定之典型契約為限，其因契約內含有多
20 種契約之實質而構成混合契約或多種契約相互結合成為聯結
21 契約之情形亦所多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裁判
22 要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是被告買3台
23 冷氣機，兩造所訂立的是買賣契約，而安裝冷氣機係原告贈
24 送之服務，惟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契約之內容包含冷氣之買受
25 及將冷氣安裝於特定位置、處理舊機回收事宜（本院卷第23
26 3頁），且觀諸原告提出報價單內除記載冷氣部分之單價
27 外，亦載有屬於上開安裝工作部分之外架、超長鋼管、電
28 線、加裝220V電源線等配管材料之項目，依一般社會常情，
29 除買受者自身具有裝設冷氣之專業背景外，購買冷氣之契約
30 亦應含有須完成冷氣安裝工作之約定，故兩造間所成立之系
31 爭契約，應屬具有買賣及承攬兩種契約性質之混合契約，在

01 系爭契約內容中安裝冷氣部分，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應屬承
02 攬，如原告施工有任何瑕疵，均可適用或類推適用承攬乙節
03 之規定。

04 (三)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5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06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第
07 2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8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又主張法
09 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
10 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
11 例）。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將3台冷氣安裝於系爭案場
12 後門側牆上（本院卷第235頁），被告主張原告安裝位置錯
13 誤，兩造係約定兩台室外機要裝在後面的地上，一台室外機
14 要裝在前面架高，而有瑕疵存在，則被告自應就被告之工作
15 因而具有瑕疵之一事，負擔舉證之責。經查，依據被告提出
16 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顯示，原告於113年9月2日前傳
17 送系爭案場之照片有一面紅磚砌牆，牆上有鐵架，並表示
18 「鐵架切掉、第3台裝在馬路邊架高」後，又於113年9月2日
19 傳送系爭案場後方鐵皮照片，原告並在照片上以紅色線示意
20 位置，並表示「要2台裝，要把鐵架切掉、和瓦片取下」
21 （本院卷第237頁），其後被告有傳送自己手繪之現場施作
22 位置圖予原告，該圖顯示室外機其中2台安裝要在系爭案場
23 後面，另1台室外機位置被告則標示在系爭案場後面或者圖
24 示右邊（本院卷第31、239頁），其後亦回復原告「第3台業
25 主指示還是放在後面」，原告則表示「那鐵架一定要切
26 掉」，被告又再次回復「沒關係、就切吧」（本院卷第239
27 頁），足見兩造當時約定3台冷氣室外機均要裝設在系爭案
28 場後方鐵皮牆面無誤，而原告傳送其標繪其中2台室外機安
29 裝位置之照片係標示在系爭案場後方鐵皮牆面上（距離地面
30 有一段距離，本院卷第237頁），其後被告並未為任何反對
31 之意思（本院卷第239至263頁），而被告傳送之平面圖亦看

01 不出有特別指示與原告標示之高度不同之位置（本院卷第
02 31、239頁），是從被告提出之證據內容，均無法證明兩造
03 當時約定安裝冷氣室外機位置係裝在系爭案場後面的地上，
04 反而僅有原告標繪安裝位置在系爭案場後方側牆上（距離地
05 面有一段距離）供被告確認，而被告未為反對之內容，更包
06 含被告在訊息中明確告知原告第3台業主指示要裝設在後面
07 之內容，此亦與被告亦抗辯有1台室外機位置兩造係約定裝
08 設在前面架高不符，被告此部分所辯，即非有據。且原告在
09 113年9月13日完工後已將施工完成之照片傳送予被告，並請
10 其到場確認，該日被告有詢問原告室外機支架有無問題、並
11 向原告確認其提出之報價單，針對報價單之項目為核對，最
12 後原告表示在現場等被告，被告亦回復「我在仁武，等等拿
13 去大寮你店裡」，當日晚間原告又再次傳送訊息表示「現在
14 9月13日晚上8:09分沒有收到你的匯款」又撥打4次語音通話
15 被告均未接聽，被告其後回復「明天早上10:30拿到你們店
16 你不要再打了」（本院卷第131至155頁），益徵被告當日知
17 悉3台冷氣室外機裝設位置後，並未向原告表示安裝位置有
18 何瑕疵，並向原告表示會付款，難認原告安裝3台冷氣室外
19 機裝設之位置有何與兩造約定不同之瑕疵。至於被告雖抗辯
20 其已在113年9月14日告知原告「業主今天南下會過去看，沒
21 多大問題馬上就會匯款！因為他擔心後面的支架不穩固你沒
22 有按照當初說的放在地上支撐起來所以他要過去看」，然原
23 告之回復並未承認此瑕疵，僅是請求被告匯款，並表示業主
24 來時原告也會在場（本院卷第193頁），是依原告113年9月
25 13日施工前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以及113年9月13日
26 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均未顯示被告指示原告裝設3台冷氣室
27 外機之位置係放在地上，自難徒憑被告於完工隔日之指摘即
28 認原告安裝3台冷氣室外機之位置有與兩造約定不符之瑕
29 疵，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0 (四)是以，原告主張其已履行系爭契約所定之給付內容，被告應
31 依約給付剩餘尾款50,000元，自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
0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6 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雖原告聲請假執行之宣告，但此部分僅是促請本院注
08 意，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09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3 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4 書 記 官 羅崔萍